

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规则及《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秉持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纪小龙

程丽


张敏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纪小龙


程丽

张敏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纪小龙

纪小龙

程丽

张敏

2020年8月6日

